

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滦人社呈〔2021〕5号

签发人：宋占成

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拨付滦州市就业服务中心2021年专项 经费的请示

市政府：

年初，经市第一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，安排我局就业服务中心2021年专项公用经费支出527.2万元，具体情况：

- 一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镇公益岗、镇村帮扶岗劳动报酬专项支出安排441万元，用于落实省市开展扶贫工作精神；
- 二、人力资源市场运行经费安排16万元，用于促进我市用工企业和各类求职人员进行双向交流；

- 三、普惠金融发展资金县级财政补贴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）专项支出安排27.3万元，用于对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；
- 四、科创大厦创业孵化基地11层装修、家俱购置尾款专项支

业；
出安排 7.9 万元，用于促进各类创业者入驻基地，促进创业带动就

五、科创大厦创业孵化基地 11（部分）、12、13 层场地租赁费
支出安排 35 万元，用于促进各类创业者入驻基地，促进创业带动
就业。

现申请对上述项目履行相关手续，请财政审核后按审核结果拨
付资金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